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曹建成先生；及
  - (ii) 林群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按董事絕對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雙重外文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生效，以及任何一名董事未來及現時均據此獲授權按彼認為為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之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 「**動議**在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7月20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本通告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